114 年度東河鄉公所清潔隊員
甄選招考簡章

**114 年度東河鄉公所清潔隊員招考**

**重要時程表**

請應考**人審慎閱讀本甄選簡章，並依規定報名**。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  |  |  |  |
| --- | --- | --- | --- |
|  | **要項** | **時間** | **備註** |
| 第一試：體能測驗、筆試、面試 | 簡章公告 | 114年5月19日~114年6月6日 | 簡章公告本所官方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行公告。 |
| 現場報名及補件期間 | **(上班時間)**114年5月26日 (星期三)09:00至6月6日(星期五)17:00 止 |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311號清潔隊隊部，依序辦理報名。 |
| 測驗日期 | 114 年6月19日(星期四)09:30 | **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0:30 起榜示地點：本所公告欄  |  |
| 錄取名單線上查詢 |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1:00 起 | 請至本所官網查詢。 |
|  | 報到上班 | 114年7月16日 |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東河鄉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事宜

一、應考資格

(一) 學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

(二) 健康檢查(隨報名資料)：

1. 半年內於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符合下列情形勞動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2. 視力：夜視無夜盲症，且兩眼矯正後視力達零點八度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度以上。
3. 辨色力：能識別紅、黃、綠色。
4. 聽力：能辨別音響。
5. 其他：無精神耗弱、癲癇、開放性傳染病、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成癮狀況或其他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健康檢查報告及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於錄取報到日繳交)。

(三) 大貨車駕照

(四)男需役畢

二、報名期間

(一) 現場報名：114 年5 月 19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7:00 止(每日上班時間)。

(三) 報名地點：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311號清潔隊隊部，依序辦理報名。

# 貳、甄選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

 (一) 第一試(體能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60

1. 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9:30
2. 體測規則：以徒手方式負重沙袋（男性負重 15 公斤、女性負重 8 公斤），依規定

路線完成 15 公尺折返競速測驗，並由計時系統登錄所費原始秒數後，依體能測驗成績計算標準表對照計算個人體能測驗得分；體能測驗得分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計分。

1. 試場地點：東河國小 (籃球場)，應考人需至東河鄉公所清潔隊報到後再行應試
2. 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測驗：
	*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偷跑定義:鳴槍前身體未保持靜止狀態者)
	*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沙袋分離者。
	*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穿釘鞋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3. 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入場證及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4.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二) 第二試(面試) 占總成績百分之40(面試綜合評分占30，首長綜合評分占10)

# 參、加分條件

符合下列加分條件，至多以總成績加計 10 分為限。

* 1. 勞動部發給之重機械操作/修護證照/汽車修護類證照，每項證照總成績加計 2 分

（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同一類型不同級別以一次計）。

* 1. 領有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總成績加計 2 分。

（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同一類型不同級別以一次計）

。上述應考資格及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都必須影本繳交報名系統中，未規定時件內者，則不列入加分，事後亦不得要求補件或補計分數

以上所繳應考資格及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工作內容及待遇福利

一、錄取及進用:

(一) 各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並視本大隊公告缺額依序遞補進用，直至錄取人員進用完畢為止。進用時依序為高低選填服務行政區志願序，如未於通知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棄權。

(二) 錄取人員進用時，年齡不得超過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 歲)。未滿 18 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四) 錄取人員經錄取後，試用期為 3 個月，針對錄取人員進行考評，不適任人員予以淘汰。

(五)**錄取後優先擔任夜間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 、廚餘收運、髒亂點清理、道路清掃、大型家具清運及其他相關工作，如經主管指派，不得拒絕；另駕駛組應優先擔任駕駛工作，如經主管指派擔任駕駛工作時不得拒絕。**

(八) **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不符合本簡章所載應考人應具備資格情形者，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九)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畢業證書正本。
3. 依各類組職稱報考資格所要求證明正本。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5. 以上所繳驗證件及資料須於報到錄取當日繳驗正本，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將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薪資及待遇

(一) 本計畫甄選之清潔隊員，其薪資及待遇比照「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辦理。

(二) 錄取之清潔隊員比照「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薪資按月計資、按月給付；另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者，依規定發給清潔獎金。

#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所清潔隊聯絡電話:089-896200#305#801。

二、報考人為報名「114 年度東河鄉公所清潔隊員招考」，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大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

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三、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選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 議 。

伍、本甄選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隊研議處理。